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五层 邮编: 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第 0086 号

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

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山西省太原市和平路北巷 5 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朝宏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均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3 名，均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376,376,996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521%。

汇总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6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66,8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8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铁路货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就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铁路货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铁路货车的议案》

关联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成 3,956,96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4%；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3,956,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4%；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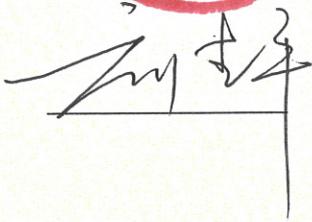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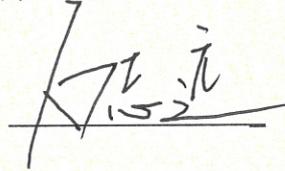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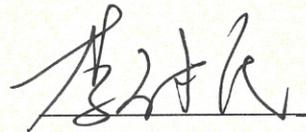
负责人：乔佳平



见证律师：石志远



李付民



2016年12月9日